

石老人文化产业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 标段)

cc6639e4-876d-43b7-a0a1-94303e9267e8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财堃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  
章）  
日 期： 2026 年 06 月 29 日

#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cc6639e4-876d-43b7-a0a1-94303e9267e8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	17
1. 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和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8
1.6 费用承担	18
1.7 保密	18
1.8 语言文字	18
1.9 计量单位	18
1.10 踏勘现场	18
1.11 转委托	18
1.12 终止招标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9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20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20
3.2 电子投标文件	20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20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投标有效期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地点	22
5.2 开标程序	22
5.3 开标补救措施	22
6. 资格审查、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23
6.3 资格审查	23
6.4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7.1 定标方式	24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4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24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4
8.1 重新招标 .....	24
8.2 不再招标 .....	24
9. 纪律和监督 .....	2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5
9.5 异议 .....	25
9.6 监督部门 .....	25
10. 招标投标采用方式 .....	25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5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	<b>26</b>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	37
<b>一、资格审查</b> .....	<b>37</b>
1. 审查标准 .....	37
2. 审查程序 .....	37
3. 审查结果 .....	38
<b>二、评标办法</b> .....	<b>39</b>
1. 评标办法 .....	39
2. 评标程序 .....	39
3. 技术标书评审 .....	39
4. 商务标书评审 .....	39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9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	39
7. 确定预中标人 .....	39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40</b>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b> .....	<b>49</b>
<b>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b> .....	<b>51</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69</b>
商务文件 .....	71
技术文件 .....	82
报价文件 .....	8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6-29 22:18:41		
项目名称:	石老人文化产业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香港东路青岛金家岭金融聚集区东南部崂山区海蚀柱北侧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文化、体育、娱乐用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咨询	工程类别:	I 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2461850000 元	工程造价:	14315800 元
结构形式:	钢结构	工程规模:	40200 平方米
计划文号:	2403-370212-04-01-723775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财堃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栾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0957293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地址: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财堃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栾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0957293
招标代理单位:	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88 号海信财智谷 2 号楼 10 楼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李楠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0532-85631586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403-370212-04-01-723775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崂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899973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8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项目总用地面积 84300 平方米；拟建设地上建筑面积约 4.02 万平方米（以最终规划批准为准）。
2. 招标内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
  - （1）基坑支护设计（含专家评审）；
  - （2）装修设计；
  - （3）舞台设计；
  - （4）绿色建筑三星咨询及检测服务（含绿色建材）；
  - （5）超低能耗建筑咨询服务；
  - （6）消防设计安全评估；
  - （7）声学咨询；
  - （8）舞台设备监造技术服务；
  - （9）基坑监测；
  - （10）主体结构检测；
  - （11）全过程造价咨询；
  - （12）水土保持编制监测及验收；
  - （13）工程测绘；
  - （14）多测合一；
  - （15）节能评估；
  - （16）地质灾害评估。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
------	----	------	-------------

			率)
1 标段	40200 平方米	石老人文化产业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4315800

##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或能力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须具有以下资质和资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管理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能力：
  - 2.1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同时满足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 2.2 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同时满足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
  - 2.3 具有工程测绘（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 2.4 具备完成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能力。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三、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项业务负责人资格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
  - 1.1 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测绘师或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和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1.2 具有类似工程经验；
  - 1.3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
  - 1.4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担任。
2. 承担本项目各专项业务负责人资格要求：
  - 2.1 装修设计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
  - 2.2 工程勘察类专业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 2.3 工程测绘专业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
  - 2.4 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 2.5 消防设计安全评估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3.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满足项目专项业务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可兼任其中一名专项业务负责人。项目专项业务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

##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1. 联合体各成员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中须指定牵头人，并明确各成员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及义务。
2. 联合体的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参加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联合体牵头人对合同的履行负总责。

##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项目不分标段。

##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 投标人拟派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至少一项类似工程经验。
3.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按要求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4. 同类项目界定：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投资额 200000 万元及以上或合同额 1400 万元及以上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4.2 工程设计类：投资额 200000 万元及以上或合同额 4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4.3 工程勘察类：投资额 200000 万元及以上或合同额 7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勘察项目；			
4.4 工程测绘类：投资额 200000 万元及以上或合同额 4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测绘项目；			
4.5 造价咨询类：投资额 200000 万元及以上或合同额 330 万元及以上的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4.6 消防设计安全评估类：合同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消防设计安全评估类项目。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 6 号崂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6 楼 【第二开标室(仅限于工程项目预约使用)】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7-21 09:30:00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栾工，联系电话：0532-80957293，邮箱：lc2753060@163.com，传真：0532-80957293，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8999737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	青岛财堃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
		联系人	栾工
		电话	0532-80957293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88 号海信财智谷 2 号楼 10 楼
		联系人	李楠
		电话	0532-85631586
1.1.3	项目名称	石老人文化产业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4	项目概况	项目总用地面积 84300 平方米；拟建设地上建筑面积约 4.02 万平方米（以最终规划批准为准）。	
1.1.5	建设地点	香港东路青岛金家岭金融聚集区东南部崂山区海蚀柱北侧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和内容	<p>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p> <p>（1）基坑支护设计（含专家评审）；</p> <p>（2）装修设计；</p> <p>（3）舞台设计；</p> <p>（4）绿色建筑三星咨询及检测服务（含绿色建材）；</p> <p>（5）超低能耗建筑咨询服务；</p> <p>（6）消防设计安全评估；</p> <p>（7）声学咨询；</p> <p>（8）舞台设备监造技术服务；</p> <p>（9）基坑监测；</p> <p>（10）主体结构检测；</p> <p>（11）全过程造价咨询；</p> <p>（12）水土保持编制监测及验收；</p> <p>（13）工程测绘；</p> <p>（14）多测合一；</p> <p>（15）节能评估；</p> <p>（16）地质灾害评估。</p>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 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p> <p>计划竣工日期</p> <p>其他补充内容 具体服务期限以招标人要求为准。</p> <p>全过程咨询中标人服务至质保期结束。</p>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详见招标公告。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1	转委托	中标人拟进行转委托的，其内容及接受委托的企	

		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中标人应对转委托企业的委托业务承担连带责任。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均为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p> <p>（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服务公开&gt;服务指南&gt;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p>
3.7.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 .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p>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p>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 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 递交时</p>

		<p>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p> <p>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p>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p> <p>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p>
5.2	开标程序	<p>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li> <li>（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li> <li>（3）宣布开标纪律；</li> <li>（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li> <li>（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li> <li>（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li> <li>（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li> </ol>

			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3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
9.6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崂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	0532-88999737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 18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如 LOGO、人员信息、单位名称等，对文字和表格中文字的格式、行距、页边距均无要求。可以插入图片，图片内容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图片中字体、格式、内容无要求。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3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其中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4	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1.项目总负责人 1 名： 1.1 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测绘师或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和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p>1.2 具有类似工程经验；</p> <p>1.3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p> <p>1.4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担任。</p> <p>2.各专项业务负责人至少 1 名：</p> <p>2.1 装修设计专业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p> <p>2.2 工程勘察类专业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p> <p>2.3 工程测绘专业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p> <p>2.4 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p> <p>2.5 消防设计安全评估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p> <p>3.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满足项目专项业务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可兼任其中一名专项业务负责人。项目专项业务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p> <p>4.项目班子人员均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人员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p> <p>5.项目合同签订或项目实施过程中，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中职责分工配备相应人员。根据项目进展，按现行法规增补人员，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p>
11.5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6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7	在预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荣誉以及项目班子成员。	
11.8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1.9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1.10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11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均予认可。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1.12	潜在投标人的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保除外）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1.13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	

	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IP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1.14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15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2.5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6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17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18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1.1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1.20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支付金额为以中标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取,具体费率不超过以下标准 100万元以下 1.5%、100-500万元 0.8%、500-1000万元 0.45%、1000万-5000万元 0.25%。
11.21	<p>1.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由青岛市崂山区公证处现场公证。</p> <p>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说明</p> <p>2.1 最高限价:14315800元。</p> <p>2.2 投标报价说明:投标人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分项报取费费率(单位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和分项服务费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服务费取费费率报价不得高于各项控制价取费费率,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控制价;投标报价(各分项报价之和)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p>	

	<p>3、各项服务费用招标控制价及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p> <p>3.1 基坑支护设计（含专家评审）：控制费率 80%，控制价 65.60 万元，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4.1 岩土工程设计），费率结算，含专家评审费，结算不得高于中标价。</p> <p>3.2 装修设计：控制费率 80%，控制价 411.52 万元，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固定费率结算。设计费为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暂按 18000 万元为基数计算，最终结算费用以结算金额为基数，按照投标费率计算。</p> <p>3.3 舞台设计：控制价 50.00 万元，市场价格，总价包干。</p> <p>3.4 绿色建筑三星咨询及检测服务（含绿色建材）：控制价 70.00 万元，市场价格，总价包干。</p> <p>3.5 超低能耗建筑咨询服务：控制价 70.00 万元，市场价格，总价包干。</p> <p>3.6 消防设计安全评估：控制价 100.00 万元，市场价格，总价包干。</p> <p>3.7 声学咨询：控制价 40.00 万元，市场价格，总价包干。</p> <p>3.8 舞台设备监造技术服务：控制价 90.00 万元，市场价格，总价包干。</p> <p>3.9 基坑监测：控制费率 80%，控制价 41.00 万元，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服务费控制价为暂定，按实结算。</p> <p>3.10 主体结构检测：控制价 8.25 万元，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市场价格，总价包干。</p> <p>3.11 全过程造价咨询：控制费率 65%，控制价 335.06 万元，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参照鲁价费发[2007]205 号，固定费率，暂按 101454 万元为基数计算，最终以结算审定工程费按实调整。</p> <p>3.12 水土保持编制监测及验收：控制价 25.00 万元，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参照保监（2005）22 号、市场询价，固定价格结算。</p> <p>3.13 工程测绘：控制费率 80%，控制价 38.15 万元，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参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2002；青岛市物价局收费标准（青价费（2013）51 号），固定费率，按实结算。</p> <p>3.14 多测合一：控制费率 80%，控制价 62.00 万元，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参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2002；青岛市物价局收费标准（青价费（2013）51 号），固定费率，按实结算。</p> <p>3.15 节能评估：控制价 6.00 万元，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参照青岛市建设项目合理用能评估收费标准（试行）结合市场询价，固定总价结算。</p> <p>3.16 地质灾害评估：控制价 19.00 万元，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山东省地质勘查预算标准（鲁财资环（2020）30 号）结合市场询价，固定总价结算。</p> <p>合计：14315800 元，以上各项结算值均不得超出概算相应金额。</p>
11.22	<p>智慧评审项目</p> <p>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 链接： <a href="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n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n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a></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和-content、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和-content：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如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联合体各方组成联合体后应满足“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或能力”的要求；

(3) 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时，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11 转委托

中标人拟进行转委托的，其内容及接受委托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

### 1.12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 3.2 电子投标文件

##### 3.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技术标书、报价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电子文档（未按规定提交的，不予认定）。

##### 3.2.1 电子版（商务标书、技术标书、报价标书）

###### 3.2.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 3.2.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详见技术标书评分标准。

####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函、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 报价标书主要内容：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等。

####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 (1) 证明企业业绩的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 (2) 项目组成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等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3) 投标人荣誉证书等扫描件；
- (4) 其他相关评分证明材料。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4.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4.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4.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4.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4.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需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在项目开标会议开始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审引发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1 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资格审查、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的；

(2) 投标人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5) 项目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要求)；

(6) 未提供资格后审证明材料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四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5)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6)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未按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计取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的；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5)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4.3 评标及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4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3个的；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个的。

###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6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招标投标采用方式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p>	<p>1、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IP 地址、投标相关人员等 6 种情况的检查</p> <p>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p> <p>（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p> <p>（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p> <p>（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p>

		<p>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2、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p> <p>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项目总负责人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各专项业务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企业章程、投标承诺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中体现。)</p> <p>3、未发现其他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的情形</p> <p>未发现其他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项目总负责人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各专项业务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企业章程、投标承诺书、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其他资料中体现。)</p>
<p><u>2.1.1</u> <u>2.1.3</u></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p>	<p>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管控、信息管控、安全管控、质量管控、协调能力、人员管理、设计理念、设计思路、造价咨询服务方案、测绘服务方案、基坑支护设计、基坑监测服务方案中体现。)</p> <p>2、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管控、信息管控、安全管控、质量管控、协调能力、人员管理、设计理念、设计思路、造价咨询服务方案、测绘服务方案、基坑支护设计、基坑监测服务方案中体现。)</p>
<p><u>2.1.1</u> <u>2.1.3</u></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各专项内容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2.1.2</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中体现。)</p> <p>2、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p> <p>3、资质证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根据联合体协议的分工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相关标书内容在资质证书中体现。)</p> <p>4、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体现。)</p> <p>5、项目总负责人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          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至少一项类似工程经验, 须提供合同电子文档。          注: (1) 业绩证明材料应体现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 合同未能体现姓名的, 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图或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或成果文件等辅助证明材料。(2) 项目总负责人同类工程经验无年限及担任职务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总负责人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中体现。)</p> <p>6、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1) 项目总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          (2) 项目总负责人未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的承诺(格式自拟)。(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中体现。)</p> <p>7、各专项业务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7.1 装修设计: 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          7.2 工程勘察类专业负责人: 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7.3 工程测绘专业负责人: 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          7.4 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 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7.5 消防性能化设计咨询负责人: 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提供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p>
--------------	---------------	---

		<p>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p> <p>备注：①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满足项目专项业务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可兼任其中一名专项业务负责人。项目专项业务负责人之间不得兼任。②须提供各专项业务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各专项业务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中体现。)</p> <p>8、企业章程</p> <p>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p> <p>9、投标承诺书</p> <p>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	商务标:41.0分;技术标:49.0分;报价评审:10.0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投标总报价</p> <p>基准价计算名称：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 A：投标算术平均值(n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 <math>0 \leq n \leq 3</math>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math>4 \leq n \leq \infty</math>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2.2.3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主要人员	12.0	<p><b>**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b></p> <p>1、同时具备 1.1,1.2:(每项加 1 分)</p> <p>1.1、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建筑师/一级</p> <p>1.2、职称工程类具有高级工程师</p> <p>2、同时具备 2.1,2.2:(每项加 1 分)</p> <p>2.1、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p> <p>2.2、职称工程类具有高级工程师</p> <p>3、同时具备 3.1,3.2:(每项加 1 分)</p> <p>3.1、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p> <p>3.2、职称工程类具有高级工程师</p> <p>4、同时具备 4.1,4.2:(每项加 1 分)</p> <p>4.1、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测绘师</p> <p>4.2、职称工程类具有高级工程师</p> <p>5、同时具备 5.1,5.2:(每项加 1 分)</p> <p>5.1、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注册消防工程师/一级</p> <p>5.2、职称工程类具有高级工程师</p> <p>备注:在满足投标人须知项目组人员配备基础上: 1、每增加一名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为高级工程师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且为高级工程师的人员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3、每增加一名具有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且为高级工程师的人员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4、每增加一名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且为高级工程师的人员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5、每增加一名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且为高级工程师的人员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备注: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兼任,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业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1.0</p>	<p><b>**企业业绩要求**</b> (需至少具备以下一项) :</p> <p>1、 同时具备 1.1,1.2,1.3:</p> <p>1.1、 合同签订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p> <p>1.2、 具备 1.2.1,1.2.2 之一:</p> <p>1.2.1、 投资总额 200000 万元及以上</p> <p>1.2.2、 单项合同额 1400 万元及以上</p> <p>1.3、 具有全过程咨询</p> <p>2、 同时具备 2.1,2.2,2.3:</p> <p>2.1、 合同签订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p> <p>2.2、 具备 2.2.1,2.2.2 之一:</p> <p>2.2.1、 投资总额 200000 万元及以上</p> <p>2.2.2、 单项合同额 400 万元及以上</p> <p>2.3、 具有设计房屋建筑工程</p> <p>3、 同时具备 3.1,3.2,3.3:</p> <p>3.1、 合同签订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p> <p>3.2、 具备 3.2.1,3.2.2 之一:</p> <p>3.2.1、 投资总额 200000 万元及以上</p> <p>3.2.2、 单项合同额 70 万元及以上</p> <p>3.3、 具有勘察</p> <p>4、 同时具备 4.1,4.2,4.3:</p> <p>4.1、 合同签订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p> <p>4.2、 具备 4.2.1,4.2.2 之一:</p> <p>4.2.1、 投资总额 200000 万元及以上</p> <p>4.2.2、 单项合同额 40 万元及以上</p> <p>4.3、 具有其他</p> <p>5、 同时具备 5.1,5.2,5.3:</p> <p>5.1、 合同签订时间 2023-01-01 之后</p> <p>5.2、 具备 5.2.1,5.2.2 之一:</p> <p>5.2.1、 投资总额 200000 万元及以上</p> <p>5.2.2、 单项合同额 330 万元及以上</p> <p>5.3、 具有其他</p> <p>6、 同时具备 6.1,6.2,6.3:</p> <p>6.1、 合同签订时间 2023-01-01 之后</p> <p>6.2、 单项合同额 100 万元及以上</p> <p>6.3、 具有其他</p>
--	---	---	---

			<p>每条业绩得 1.5 分</p> <p>备注:1、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同类业绩,每项 1.5 分,最高得 6 分; 2、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工程设计同类业绩,每项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3、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工程勘察同类业绩,每项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4、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工程测绘同类业绩,每项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5、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工程造价同类业绩,每项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6、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消防设计安全评估同类业绩,每项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备注:</p> <p>(1) 须提供合同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满足上述要求的均可得分。(3) 所有业绩不重复计分。(4) 同类项目界定:</p> <p>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投资额 200000 万元及以上或合同额 1400 万元及以上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4.2 工程设计类:投资额 200000 万元及以上或合同额 4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4.3 工程勘察类:投资额 200000 万元及以上或合同额 7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勘察项目; 4.4 工程测绘类:投资额 200000 万元及以上或合同额 4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测绘项目; 4.5 造价咨询类:投资额 200000 万元及以上或合同额 330 万元及以上的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4.6 消防设计安全评估类:合同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消防设计安全评估类项目。</p>
	企业荣誉	8.0	<p><b>**企业获奖要求**</b>(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同时具备 1.1,1.2,1.3:(每项加 2 分)</p> <p>1.1、获奖时间 2023-01-01 及之后</p>

			<p>1.2、 副省级及以上</p> <p>1.3、 具有专业奖项</p> <p>备注: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任一方自2023年1月1日至今(近三年)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每项得2分,最高得8分。注:(1)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满足上述要求均可得分。</p>
<p>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0位,并且小于等于∞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去掉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进度管控	3.0	对进度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3分、中得2-3(不含)分、差得1-2(不含)分、无得0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管控中体现。
	信息管控	3.0	对综合信息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3分、中得2-3(不含)分、差得1-2(不含)分、无得0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信息管控中体现。
	安全管控	3.0	对安全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3分、中得2-3(不含)分、差得1-2(不含)分、无得0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管控中体现。
	质量管控	3.0	对质量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3分、中得2-3(不含)分、差得1-2(不含)分、无得0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管控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管控中体现。
	协调能力	3.0	对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各个环节之间衔接和时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3分、中得2-3(不含)分、差得1-2(不含)分、无得0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协调能力中体现。
	人员管理	3.0	对人员岗位设置及职责划分的合理性、

			科学性评分。好得 3 分、中得 2-3 (不含) 分、差得 1-2 (不含)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人员管理中体现。
设计服务方案	设计理念	3.0	应体现创新性和前瞻性,与本项目的定位紧密相连,非套路化设计,满足后期运营需求。好得 3 分、中得 2-3 (不含) 分、差得 1-2 (不含)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理念中体现。
	设计思路	3.0	(1) 设计服务思路清楚,设计控制要点完整,方案可落地性强;(2) 功能设置符合规划要求,考虑全面、服务动线设计合理,满足后期运营;(3) 方案应秉持绿色与可持续性原则。好得 3 分、中得 2-3 (不含) 分、差得 1-2 (不含)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思路中体现。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5.0	造价咨询服务思路清楚,各造价控制要点完整,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与招标人沟通配合保障措施等。好得 5 分、中得 3-4 分、差得 1-2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造价咨询服务方案中体现。
测绘服务方案		3.0	对项目测绘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项目测绘方案合理性分析评分。好得 3 分、中得 2-3 (不含) 分、差得 1-2 (不含)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测绘服务方案中体现。
基坑支护设计、基坑监测 服务方案		4.0	工作思路清楚,工作控制要点完整,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与招标人沟通配合保障措施等。好得 4 分、中得 2-3 分、差得 1-2 (不含)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基坑支护设计、基坑监测服务方案中体现。
消防设计安全评估服务方案		4.0	工作思路清楚,工作控制要点完整,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与招标人沟通配合保障措施等。好得 4 分、中

			得 2-3 分、差得 1-2 (不含)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消防设计安全评估服务方案中体现。
	舞台设计服务方案	3.0	工作思路清楚, 工作控制要点完整, 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与招标人沟通配合保障措施等。好得 3 分、中得 2-3 (不含) 分、差得 1-2 (不含)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舞台设计服务方案中体现。
	舞台设备监造技术服务方案	3.0	工作思路清楚, 工作控制要点完整, 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与招标人沟通配合保障措施等。好得 3 分、中得 2-3 (不含) 分、差得 1-2 (不含)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舞台设备监造技术服务方案中体现。
	本项目涉及的其他项目服务方案	3.0	工作思路清楚, 工作控制要点完整, 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与招标人沟通配合保障措施等。好得 3 分、中得 2-3 (不含) 分、差得 1-2 (不含) 分、无得 0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本项目涉及的其他项目服务方案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 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 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 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 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时,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参加后续评审。
2. 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再进行入围的筛选, 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 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 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 人员社保无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 在商务标目录项相关地方上传即可。
4. 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 智能评审项(人员配备、企业业绩、获得奖项等)评审标准若出现逻辑

辑关系设置与备注文字表述不一致情形，以评审标准备注文字表述为准。

5.人员社保无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在商务标目录项相关地方上传即可。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cc6639e4-876d-43b7-a0a1-94303e9267e8

##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 一、资格审查

#### 1. 审查标准

#####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一致。

#####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2 和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2.3 项目总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4 各专业负责人的注册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5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如有）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2.7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相应材料的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 2. 审查程序

#####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

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3. 审查结果

####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 3.2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二、评标办法

###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见本章附件。

### 2.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技术标书、商务标书、报价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 3. 技术标书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

### 4. 商务标书评审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详细评审后的总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3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2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商务标、报价、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各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确定排序。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3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 7.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注：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 工程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84300 平方米；拟建设地上建筑面积约 4.02 万平方米（以最终规划批准为准）。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具体服务期限以招标人要求为准。全过程咨询中标人服务至质保期结束。

**3. 质量标准：**合格。

**4. 工程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246185 万元。

###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 （1）基坑支护设计（含专家评审）；
- （2）装修设计；
- （3）舞台设计；
- （4）绿色建筑三星咨询及检测服务（含绿色建材）；
- （5）超低能耗建筑咨询服务；
- （6）消防设计安全评估；
- （7）声学咨询；
- （8）舞台设备监造技术服务；
- （9）基坑监测；
- （10）主体结构检测；
- （11）全过程造价咨询；
- （12）水土保持编制监测及验收；
- （13）工程测绘；
- （14）多测合一；
- （15）节能评估；
- （16）地质灾害评估。

### 6. 责任期及责任

#### 6.1 责任期

不低于国家规定及行业常规最低责任期限，无相关规定的执行终身负责制。

#### 6.2 责任

（1）受托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受托方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受托方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及支付：

7.1 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批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为准。如有重大设计变更和调整，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7.2 各类咨询服务费，按照相应的取费依据计算出标准收费乘以中标人投标取费费率（中标取费费率固定，不得调整）作为最终合同结算值。

7.3 招标控制价附表

序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控制价(万元)	控制费率	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
1	基坑支护设计（含专家评审）	65.60	80%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4.1岩土工程设计），费率结算，含专家评审费，结算不得高于中标价
2	装修设计	411.52	80%	参照计价格[2002]10号，固定费率结算。 设计费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 暂按18000万元为基数计算，最终结算费用以结算金额为基数，按照投标费率计算。
3	舞台设计	50.00	/	市场价格，总价包干。
4	绿色建筑三星咨询及检测服务（含绿色建材）	70.00	/	市场价格，总价包干。
5	超低能耗建筑咨询服务	70.00	/	市场价格，总价包干。
6	消防设计安全评估	100.00	/	市场价格，总价包干。
7	声学咨询	40.00	/	市场价格，总价包干。
8	舞台设备监造技术服务	90.00	/	市场价格，总价包干。
9	基坑监测	41.00	80%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服务费控制价为暂定，按实结算。

10	主体结构检测	8.25	/	市场价格，总价包干。
11	全过程造价咨询	335.06	65%	参照鲁价费发[2007]205号，固定费率，暂按101454万元为基数计算，最终以结算审定工程费按实调整。
12	水土保持编制监测及验收	25.00	/	参照保监〔2005〕22号、市场询价，固定价格结算。
13	工程测绘	38.15	80%	参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青岛市物价局收费标准（青价费（2013）51号），固定费率，按实结算。
14	多测合一	62.00	80%	参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青岛市物价局收费标准（青价费（2013）51号），固定费率，按实结算。
15	节能评估	6.00	/	参照青岛市建设项目合理用能评估收费标准（试行）结合市场询价，固定总价结算。
16	地质灾害评估	19.00	/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山东省地质勘查预算标准（鲁财资环〔2020〕30号）结合市场询价，固定总价结算。
	合计	1431.58		以上各项结算值均不得超出概算相应金额。

## 8. 服务范围及成果要求

### 8.1 基坑支护设计（含专家评审）

#### 8.1.1 服务范围及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委托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建设项目所需的基坑支护设计工作，对基坑支护设计进行专项审查，提出优化建议，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查，并出具基坑支护设计图纸。

以最终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 8.1.2 违约责任

（1）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15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以上内容仅为部分主要条款，最终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 8.2 装修设计

### 8.2.1 服务范围及要求

详见装修设计任务书。

以最终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 8.2.1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以上内容仅为部分主要条款，最终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 8.3 舞台设计

### 8.3.1 服务范围及要求

详见舞台设计任务书。

以最终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 8.3.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以上内容仅为部分主要条款，最终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 8.4 绿色建筑三星咨询及检测服务（含绿色建材）

### 8.4.1 服务范围及要求

绿色建筑部分：参与方案至施工图全过程设计、施工过程等全阶段的咨询服务，与各专业沟通明确绿色建筑三星认证的设计要求，提出图审意见及技术支持，并负责本项目申报绿色建筑三星级认证，直至获取认证证书并备案完成的全部申报工作。

绿色建材部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编制与绿色建材相关的设计专篇、应用比例计算报告、预/终评价报告等。按照青岛市政策文件要求组织项目绿色建材预评价、终评价，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绿色建材使用情况，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绿色建材相关的资料，获得青岛市绿色建材专家评审意见且顺利通过验收。

以最终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 8.4.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

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以上内容仅为部分主要条款，最终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 8.5 超低能耗建筑咨询服务

### 8.5.1 服务范围及要求

参与方案至施工图全过程设计、施工过程等全阶段的咨询服务,与各专业沟通明确超低能耗设计要求,提出图审意见及技术支持,并负责本项目申报超低能耗认证。直至获取认证证书并备案完成的全部申报工作。

以最终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 8.5.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以上内容仅为部分主要条款，最终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 8.6 消防设计安全评估

### 8.6.1 服务范围及要求

详见消防设计安全评估任务书。

以最终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 8.6.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 8.7 声学咨询

### 8.7.1 服务范围

详见声学咨询任务书。

以最终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 8.7.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造价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

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以上内容仅为部分主要条款，最终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 8.8 舞台设备监造技术服务

### 8.8.1 服务范围及要求

详见舞台设备监造技术服务任务书。

以最终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 8.8.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造价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以上内容仅为部分主要条款，最终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 8.9 基坑监测

### 8.9.1 服务范围及要求

基坑监测内容为对基坑进行坡顶水平位移、坡顶垂直位移、锚杆拉力、地下水、渗水与降雨关系、爆破振动监测（若有）、主楼监测、周边建筑物、道路及环境沉降变形监测等内容。

以最终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 8.9.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以上内容仅为部分主要条款，最终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 8.10 主体结构检测

### 8.10.1 服务范围及要求

本工程主体结构验收要求的主体结构检测项所包含的所有检测服务，按照甲方约定的时间独立完成对主体结构的检测。

以最终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 8.10.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以上内容仅为部分主要条款，最终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 8.11 全过程造价咨询

##### 8.11.1 服务范围及要求

配合本项目设计阶段的方案测算等且全程参与招标清单控制价编制/预算定案审核以及对项目进行施工阶段过程跟踪审计，施工阶段过程控制至项目竣工结算完成的各项咨询服务工作。

以最终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 8.11.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以上内容仅为部分主要条款，最终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 8.12 水土保持编制监测及验收

##### 8.12.1 服务范围及要求

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报审、报告修正、办理相关报批手续；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相关服务；进行水土保持验收相关服务。

以最终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 8.12.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以上内容仅为部分主要条款，最终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 8.13 工程测绘

##### 8.13.1 服务范围及要求

1:500 工程图、1:500 工程图展控规、面积计算、日照分析、放界点、征地红线图、管线、地籍测绘、地籍入库、放控制点、转换坐标、勘测定界图、征地供地示意图、拨地定界、建筑物放线，

实景三维模型、建模、场景整合、物探等。

以最终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 8.13.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以上内容仅为部分主要条款，最终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 8.14 多测合一

##### 8.14.1 服务范围及要求

单体竣工、综合竣工、综合管线竣工、地籍测绘、方格网、房产测绘等。

以最终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 8.14.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以上内容仅为部分主要条款，最终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 8.15 节能评估

##### 8.15.1 服务范围及要求

对设计公司编制的该项目节能专篇内容按照《青岛市建筑节能条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及相关要求提出修改意见；按照《青岛市建筑节能条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及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用能评估报告，根据项目情况取得登记表或主管部门意见。

以最终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 8.15.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以上内容仅为部分主要条款，最终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 8.16 地质灾害评估

### 8.16.1 服务范围及要求

对工作区区域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以及现状条件下存在的地质灾害情况进行野外调查和工程分析，搜集相关地质资料，根据野外调查基础资料和拟建工程概况，编写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和图件并进行专家评审。

以最终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 8.16.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15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注：以上合同条款仅为部分主要条款，最终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cc6639e4-876d-43b7-a0a1-94303e9267e8

##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cc6639e4-876d-43b7-a0a1-94303e9267e8

##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 1. 装修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崂山区香港东路以南、石老人海水浴场以东，总土地面积数约 84360m<sup>2</sup>，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40425m<sup>2</sup>，具体指标以最终审批为准。

#### 二、设计依据

- 1、国家与地方有关室内设计的规范、法律、法规。
- 2、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三、设计范围

项目范围内的装修设计、智能化设计、泛光照明、导向标识设计、概算服务。

#### 四、设计成果要求

##### 设计成果通用要求

- 1、设计成果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 2、提交的图纸及电子版文件需各专业统一编号、查阅方便。
- 3、严禁在图纸资料中体现带有指向性信息。
- 4、设计应符合建筑设计的总体要求, 强化建筑设计与装修设计的相互衔接使室内空间组织和界面更趋合理; 解决协调好建筑、结构、通风空调、水电等各专业与装饰工程存在的问题, 并在施工图纸中得到全面系统的设计和标注。绘制所有相关设计图纸(包含墙顶地平面、立面展开图、剖面图、装修配套图、节点详图、物料表、样板间全套图纸等)。对设计中的材料、质地、色彩进行全面的标注。装修设计不应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 5、装修设计所形成的荷载应在结构结构设计所容许的范围内, 有一定重量的饰物(如吊灯等)应与建筑物结构安装牢固。任何破坏主体结构的改造和加固需经过原结构主体设计单位的认可和允许。
- 6、所有的成果文件内容及深度需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并确保施工图审查合格。
- 7、设计过程中阶段控制节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 后期服务要求

在施工前, 协助发包人就图纸与室内设计内容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 解答图纸相关问题。指定专门设计项目组对项目全程进行配合跟进。主设计师根据需要到工地进行技术服务, 按时参加本项目的相关会议, 处理有关设计与施工中的问题。

设计团队参与样板房及样板段的验收及相关工作, 并按照施工节点配合现场运营管理部门走场检查及家具厂和灯具厂白模检查工作。配合提交阶段性的验收报告及督促整改。

驻场服务: 设计方需根据需要安排相关人员进行驻场服务, 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提供技术指导, 检查现场施工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确保设计意图的有效落实, 并按照要求提供

巡场报告。

### 1、装修部分：

设计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即概念方案设计，第二阶段深化方案设计，第三阶段室内施工图设计。提供各阶段造价估算及概算。

#### (1) 第一阶段：概念方案设计

##### 1) 设计目的

提供设计意图说明、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参考图片，优化交通流线并确认面积分配方案，以获得室内设计方向的认可。

##### 2) 设计程序

A. 乙方设计师将亲赴项目所在地进行实地考察，并与本项目其他相关顾问一同审阅甲方提供的资料。通过多方沟通互动，充分了解项目实际情况，进而建立起初步的室内概念设计。

B. 根据初步互动结果，乙方团队将开展室内概念设计。

C. 设计过程中对室内平面的优化，要随时和施工图团队保持沟通，尤其涉及建筑、结构安全等因素必须要经过施工图团队的认可。

##### 3) 室内概念设计成果提交（包括但不限于）：

A. 项目价值定位说明；

B. 平面人流流动线图；

C. 根据业态和招商意见，完成分铺方案；

D. 室内空间形态及动视线优化设计；

E. 室内空间关键点的设计意向（主次入口、扶梯、电梯轿厢、栏杆、中庭玻璃拦河及侧板、立柱、店面和天窗等）。

F. 其余公共区部位意向（卫生间、标准走道、电梯厅、室内落客区等）。

G. 各层概念性天花及铺地设计图。

其中第 4-7 项原则上需提供不小于 3 种的风格意向图选择，以交代清楚设计意图和效果为准。

根据设计需要提供不少于 20 张表达上述各区域设计风格的高品质效果图，以达到交代清楚设计意图和效果的目的。提供彩色 A3 文本 6 套，装订成册；

#### (2) 第二阶段：深化方案设计

##### 1) 设计目的

根据建筑业态规划和室内概念设计，乙方将进行深化方案设计，包括对天花、地面和墙面的进一步设计。根据所选的室内色彩和材料，提供必要的概念化环境效果图以取得甲方对室内设计方向的认可。

##### 2) 设计程序

A. 乙方与甲方密切沟通，在设计方案中体现甲方关于场馆定位、业态分布、环境与氛围等方面的要求。

B. 乙方设计团队的主设计师将在项目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地点，就本阶段设计成果进行演示汇报。甲方将进一步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完成修改后，经确认方可确立方案。该方案将作为下一步深化设计的依据。

### 3) 深化方案设计成果提交

- A. 电梯厅彩色优化平面、内部空间意向图片、空间模型分析；
- B. 各层空间：中庭钢柱处理方式、天窗、拦河及立柱扶手、扶梯等方案；
- C. 各层彩色分区平面图及彩色优化平面图（含动线分析）
- D. 全部天花及地坪设计；
- E. 电梯轿厢设计；
- F. 男女卫生间（含亲子、残疾人及母婴室）及等候区设计；
- G. 合同范围内的次入口及中庭设计（如有）；
- H. 各种典型店铺立面设计（如有）；
- I. 典型服务设施/配套（如有）：服务台、停车缴费处、寄存处、饮水点等；
- J. 展示空间、休闲位置的方案设计；
- K. 重点效果材料收口处理方式；
- L. 室内广告灯箱及 LED 屏幕设计：点位规划、方案效果。
- M. 洁具设计选型意向，机电、消防末端设备选型意向。
- N. 一层二层及三层店铺的精装方案；
- O. 所有饰面设计样板一套。（每件材料实样大小不小于 10cm\*10cm）
- Q. 客区通道门、防火门、消防箱等设计处理。

本阶段设计成果，根据设计需要提供表达上述各重点区域室内精装修风格的高品质效果图不少于 10 张，次要空间及区域模型图(若干)进行展示说明，成果文件成册 A3 规格 6 套，成果文件电子版（包含 CAD 版本及 PDF 版本），以达到交待清楚设计意图的目的。

### (3) 第三阶段：室内施工图设计

#### 1) 设计目的：

指导现场施工，复核精装施工图中与消防相关的设计内容，并确保其满足项目所需的二次机电及消防条件。

#### 2) 设计程序：

A. 乙方设计团队应就各专业设计信息进行沟通与交换，共同审阅施工图设计内容，听取甲方及顾问的反馈意见。乙方将依据确认的修改意见进行调整，并在最终设计成果中落实完善。所有修改内容均将体现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

B. 乙方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工作前，为确保确认的方案设计结果可得到完整体现，必须与以下专业（包含但不限于）复核设计输入条件无误：

建筑/结构：复核轴网、层高、梁柱、各主次入口、中庭、走道等的尺寸无变化或调整内容。

机电：复核净高与机电管线的关系，天花造型及点位与机电管线、末端点位及选型与精装效果有无冲突。

标识：复核标识导向点位及样式与室内整体设计要求有无冲突。

灯光：复核灯光点位及效果是否合理。

其他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门/卷帘、挡烟垂壁、LED 屏幕、广告灯箱、悬挂系统、电梯扶梯、音响、消防疏散导流等。

乙方在与各相关专业顾问及供应商沟通并交换成果资料后，需依据最终确认的方案，对各专业设计成果提出明确建议与要求（包括选型、技术参数、饰面方案等），确保技术可行并落地。该图纸以建筑和机电等专业的施工图为基础，通过综合天花图、综合地面图、综合墙面图等形式进行表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业信息：

与建筑专业相关信息：防火卷帘、防火门、挡烟垂壁、疏散导流、伸缩缝、广告吊钩等。

与机电专业相关信息：LED 屏幕、广告灯箱、悬挂系统、电梯扶梯（层显、召唤面板、信息屏、扶梯护栏、底/内部灯光设置、与地坪交接等要求）、电梯轿厢、标识、灯光、所有机电末端（摄像头、移动信号、广播、烟感、喷淋、水炮及控制箱、空调风口、地漏、地插、疏散指示、声光报警、火灾显示盘）等。

与精装自身专业相关信息：天花净高、扶手栏杆、LED、室内绿植景观、五金件、卫生间隔断系统、洁具、检修口等。

样板段规划：乙方应配合甲方，就重点设计空间提出样板区域规划建议，并完成样板段的设计方案、文本汇报及材料选择确认工作；同时，需对施工单位出具的样板段深化施工图进行审核，并积极配合现场施工。样板段最终呈现效果将作为甲方评定乙方设计方案的重要依据。若甲方对样板段的设计效果存在任何不满意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无偿、及时地对方案设计及扩初设计成果进行调整，并迅速向甲方汇报及确认。

### 3) 室内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

提供平面布置图、天花平面图、地面铺装图，立面及详图。以适宜的比例布图于 A1 及 A3 图纸。包括但不限于：

各层平面、立面索引图；

各层平面布置图；

各层天花图（包括造型、尺寸、标高、材质），顶面机电点位布置逻辑示意（如风口、排烟口、设备带等布置原则）；

各层的铺地详图（包括表面覆层，拼花图案，尺寸、材质、地插点位）；

各空间立面图及详图：

剖立面图，详图。

各入口剖立面图，详图。

电梯间及轿厢，卫生间及等候区，母婴室及残卫剖立面图、详图。

立面（连通道、消火栓立面）详图。

商铺租户立面展开图、详图。

特色墙面立面展开图、详图。

典型服务设施：总服务台等的放大节点详图。

重要空间、部位的放大节点详图（室内门、卷帘、扶梯、中岛、空调口、立柱、广告位等）。

大堂及电梯厅、过道、服务台、洗手间等剖立面图、详图。

特定设计造型详图。

室内装修说明纲要及技术规范。

材料及样品清单（门表、灯具、洁具、五金）。所有饰面设计样板确认。

提供 SKETCHUP 电子版模型文件（供 BIM 顾问深化设计用）。

典型商铺门头详图设计（须结合实际机电，设备，机构条件），包含统装店铺设计详图。

更新版效果图 10 张，与深化图一致。

配合甲方对重点设计空间进行样板区域规划建议，并完成样板段的方案扩初设计图纸，主要材料样板提供及次要材料样板选择确定，对深化单位完成的样板段深化图纸进行审核、并积极配合现场施工工作，配合甲方完成总部对设计样板段现场评审工作。（如需）

本阶段成果文件全部初设图纸白图 A1 或 A2 规格成册 3 套，全部成果文件电子版（包含 CAD 版本及 PDF 版本）。提供反应所有设计内容表面效果且与设计成果完全一致的全套 SU 模型文件。

## 2、二次机电消防部分：

### 1、设计要求：

（1）装修区域二次机电消防施工图设计需按装修要求（给排水、强电、暖通、智能化、消防、固定灯具、厨房设备、固定家具等）进行设计。

（2）装修区域二次机电消防施工图设计需按空间利用最大化、天花净高设计、既美观又合理的基本原则。

（3）根据建筑、一次机电施工图、装修施工图、二次机电（非消防）施工图等设计条件进行该项目装修区域二次机电消防施工图设计，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除必须满足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的规范、标准及要求外，设计人还应满足我司的设计需求，配合我司及主体建筑设计单位，共同协作完成相关的其它协调工作。

### 2、设计成果

#### （1）建筑部分：

1) 消防设计专篇、设计说明

2) 根据内装施工图底图，标明消防应急通道需求、应急救援窗等满足二次报消防的相关要求。

3) 防火分区平面图

#### （2）消防水部分：

- 1) 消防设计专篇、设计说明及图例、主要材料设备表（管材原则上按一次机电要求选型）
- 2) 消防平面图（包括但不限于消火栓平面图、喷淋平面图、大空间智能水炮灭火系统平面图、灭火器平面布置图、气体灭火平面图、水幕分隔系统平面图、雨林灭火系统平面图等）
- 3) 各消防系统图（不得改变原消防系统形式，不得调整出入口管位置、标高、尺寸大小等）
- 4) 其余设计内容按国家及地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有关规定及我司需要执行。
- 5) 未尽事宜以我司的需要为准。

(3) 暖通部分：

- 1) 图纸说明及图例、主要材料设备表
- 2) 防排烟平面图（消防平面图须套天花平面及天花标高，并标示设备检修口，主要的管线需标明标高）。
- 3) 系统图、立面图、剖面图、大样图。
- 4) 其他：其余设计内容按国家及地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有关规定执行。
- 5) 未尽事宜以我司的需要为准。

**3. 智能化设计成果要求：**

1. 概念方案阶图纸深度要求及标准

了解甲方提出的需求、对智能化建设水准定位进行分析、调研；并对项目的技术难点提出解决建议、方案。

设计说明：包含项目概况、智能化系统总体目标、智能化系统组成框架，子系统规划思路等。

系统框架图：展示智能化子系统（如安防、通信、设备监控等）的逻辑架构。

初步平面布局图：标注主要设备点位（如摄像头、传感器）及管线走向。

技术经济指标：列出智能化系统预算占比及关键设备参数。

典型场景分析图：如机房、弱电间等关键区域的功能规划。

图纸目录：需包含设计说明、系统框图、图列表。

2. 方案深化阶图纸深度要求及标准

子系统详细设计：包括综合布线、安防、设备监控等子系统的系统图及原理图。

系统图：明确设备型号、接口参数（如网络带宽、存储容量）、管线类型（如光纤/双绞线）。

平面图：明确设备安装位置、管线规格及敷设方式。

机房与弱电间详图：设备布置、线缆路由、接地及配电要求。

设备材料表：列出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数量。

计算书：如网络带宽、存储容量、供电负荷等关键参数的计算依据。

智能化系统设计界面划分说明

智能化系统设计进度控制时间表

智能化系统概算进度控制时间表

3. 方案扩初阶图纸深度要求及标准

深化系统图：包含 DDC 控制原理图、网络拓扑图、供电回路图，标注线缆规格及保护管径。

安装大样图：设备箱安装详图（如机柜抗震支架）、特殊节点（如摄像机立杆基础）。

点表文件：楼控系统需提供 AI/AO/DI/DO 点表，综合布线系统标注信息点编号。

点表与接口协议：明确各子系统设备的数据点位及通信协议（如 Modbus、BACnet）

验收测试方案：包含系统联调流程、测试标准及试运行计划

施工图预算：分项列出设备、材料、人工费用，符合工程量清单规范

#### 4. 施工图图纸深度要求及标准

全套施工图纸中，严禁标注设备、材料指定品牌、生产厂家名称，不得设置具有排他性、倾向性的参数及专项标准，图纸技术参数、选型标准须采用通用国标或者行标通用条款。

图纸目录。标明图纸内容、图号、图幅。

设计说明及图例。设计说明按各弱电子系统分别叙述。应说明设计的依据、遵循的标准，各子系统功能及配置概况、各子系统施工要求、设备材料安装高度、与各专业配合条件、各施工需注意的主要事项、接地保护内容，注明图纸中有关特殊图形、图例说明，对非标准设备的订货说明。

系统图。表现系统原理、系统主要设备配置和构成、系统设备供电方式、系统设备分布楼层或区域、设备间管路和线缆的规格、系统逻辑及连锁关系说明。对于楼宇自控系统，还需表现所监控的机电设备的工艺流程及监控点设置、监控点的类型 (AI、AO、DI、DO) 及供电等级、控制器的划分、相关的机电设备和电气控制箱编号等。

平面布置敷设图。分层表现该层上弱电相关设备的位置、标高、安装方式，线槽、桥架和管路的规格、走向、标高和敷设方式，线缆的规格、走向，弱电井的位置及井内设备材料布置示意，控制室的位置。

弱电井、控制室布置平、剖面图。表现弱电井内的设备、线槽、管路的布置，控制室内的操作台、显示屏、工作人员衣物柜的布置。明确弱电井内的电源要求、控制室内的装修要求和电源要求。由于弱电井内还有消防系统的设备，井内布置时需甲方、监理、消防等相关方协商确定。

室外管线图。标明室外弱电管线的敷设方式、埋设深度、线路坐标、架空线路高度、杆型、各种管线的规格型号，与其他管线平行和交叉的坐标、标高，与城市或园区管网的衔接位置。

主要设备安装大样图

电气接口图。表现楼宇自控系统与电气控制箱的接口方式。

主要设备材料表，包括 DWG 及 EXCEL 格式。需含设备规格、数量、主要技术参数，达到施工图招标要求。

#### 5. 施工配合阶段

对弱电承包单位提供的深化设计图纸主要变更内容进行确认。

在智能化系统正式开工后，需要进行现场技术交底。过程中应甲方需要，派工程师到现场参加重要节点会议或技术会议。

按需要与其他设计顾问协调，对建筑图内任何与智能化系统相关之设计协调问题做出解决。

如甲方或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提出设计修改，智能化设计需审核修改内容，并完成相应设计修改出图工作。

参与项目智能化分项及整体工程的系统调试检测工作。

为满足项目施工以及关键节点配合的要求，智能化设计需按甲方要求不少于 2 人驻场设计配合。

#### 6. 竣工验收阶段

智能化系统安装完成后，根据甲方通知出席有关的验收试验测试，以对各有关系统是否符合设计规格，及安装和操作正常提出意见。

#### 7. 设计周期及成果汇报

本项目智能化设计开始以及完成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施工图完成后需提供 CAD 及 PDF 电子版供甲方及智能化顾问审核，审核修改确认后提供 8 套盖章蓝图及光盘。并提以 PPT 形式进行汇报。

其他要求：

- 1) 配合相关报审工作，并负责承担所委托的设计图纸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后提出的必要修改。
- 2) 如涉及装修消防报建等工作，需配合完成所需资料及相关盖章工作事宜。
- 3) 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处理及技术支持。
- 4) 未尽事宜以我司需要为准。

#### 4. 概算编制要求

设计概算文件的编制应采用青岛地区常用计价福莱软件的预算定额编制，概算文件由封面、签署页（扉页）、目录、编制说明、建设项目总概算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表、单项工程综合概算表、单位工程概算书、界面划分、材料、设备选型定档情况、建安配置表、市政配套情况（项目情况梳理表）、红线内土地情况（项目情况梳理表）、二次深化图明细、现场需确认项明细等内容组成。

#### 五、设计图纸周期要求

- 1、自中标之日起，按甲方要求完成符合要求的设计方案及设计概算。
- 2、按甲方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 六、协调配合工作

- 1、要求根据甲方项目计划制订对应详细设计计划，含设计计划、各专业配合计划控制节点、会议组织计划、成果提报控制节点、设计及施工驻场配合计划。
- 2、要求设定项目专项设计团队，包括项目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甲方有权利根据总体项目配合及各专业配合服务情况要求调整及更换团队成员。
- 3、要求详细考虑并制定设计建造有关环节的对接、协调等服务流程，建立对相关专业的配合、协调机制。
- 4、制定与消防等相关部门报批阶段的配合方案并完成消防报批。
- 5、配合甲方确定所用材料样板，对最终材料封样予以现场技术指导及施工品质监控。（包括一些典型部位的实物样板）。

- 6、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深化及施工图设计图纸提交及修改。
- 7、按照甲方项目成本控制标准制订项目成本优化的设计调整服务。
- 8、协助甲方解决施工疑难问题，以保证整个项目及时完成和符合甲方对项目的整体设计要求。
- 9、项目专项例会乙方须就会议议题提前充分准备，委派相关专业人员按时参会，并对会议成果签确。
- 10、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进行中期质检及竣工验收，并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 11、根据甲方要求，施工期间提供全程驻场设计服务（资深设计师），即时跟踪反馈设计方案执行情况，填报施工日记；驻场服务的周期由发包人书面启动时约定为准。

## 七、其他要求

### 1、设计应满足国际 IP 版权审核机制要求

#### 1) 审核原则

本项目实行版权方全过程审核机制。

所有设计成果须经版权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

须充分考虑国际版权审核周期及多轮修改机制。

#### 2) 审核阶段配合要求

须无条件配合版权审核工作。

因版权审核产生的设计调整、优化及修改工作均包含在本次设计服务范围内。

须建立专项审核响应机制。

设计成果提交须满足版权方标准化格式要求。

须具备国际化审图汇报能力，并配合完成中英文双语汇报工作。

须能够根据版权方意见进行快速深化、优化及技术调整。

### 2、图纸深度应达到国家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深度。

3、各专业出图前必须互相会审图纸，如因现场原因先出图纸，则必须在出图后设计单位内部各专业会审图纸。

4、设计单位必须配合现场施工出现的问题，配合甲方图纸会审和现场隐蔽工程验收，如需要现场配合的，设计单位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到项目现场配合。

5、设计图纸必须满足国家和山东地区对建筑防火的要求，如发现违反规范，导致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设计单位必须负责。

6、各专业图纸必须能达到施工要求，如因图纸错误导致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甲方可对设计单位进行相应处罚。

7、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任务，影响到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对设计单位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不限于扣款、解除合同、索赔等）。

8、若因项目工程需提前招标，设计人应该配合发包人提供相关满足招标的图纸、样板、工程清单等资料。

9、设计交流会议根据项目需求不定期举行，及时沟通了解项目状况。

10、施工期间设计方需派遣驻场设计师，配合甲方图纸现场交底、配合甲方在施工期间图纸的修改，参加该工程主要隐蔽工程、构筑物结构和竣工的验收等一系列的配合工作。

11、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验，若相关资料无法满足设计任务需求，需及时和发包人进行沟通。

12、设计方须组建项目专项设计团队，明确各项目各专业设计人员配置及项目职责。中标后需提交本项目的团队资料，其中包括：项目主笔设计师、专业负责人团队的人员姓名、年龄、履历、工作业绩介绍及各联系人通讯方式（根据甲方需要，需提供主要设计师业绩项目的相关证明）。并经甲方审核确认；

1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配合及完成情况对设计方项目组成员提出更换要求。

14、设计方保证提供的本项目组成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有承接本合同项

下工程设计的合法资格。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前述乙方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所有阶段设计成果应提交电子版可编辑文件等，最终提交时间及节点以甲方要求的实际工作进度安排为准。

## 舞台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及依据规范标准

项目位于崂山区香港东路以南、石老人海水浴场以东，总土地面积数约 84360m<sup>2</sup>，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40425m<sup>2</sup>，具体指标以最终审批为准。依据项目方案，开展舞台工艺设计，并无条件配合方案的调整，确保方案落地。

## 二、总体原则

1. 安全优先：所有设备与结构满足国家强制安全规范，控制系统设置独立安全回路与应急保护。
2. 效果优先：严格方案可以实现。
3. 可靠耐用：防水、防腐、防尘、防盐雾，维护便捷。
4. 接口统一：完成与建筑、结构、土建、消防、装修全专业提资与协调。
5. 成本合理：应本着节约原则，妥善、合理、科学的进行深化与设备方案设计。控制在总体造价范围内。

## 三、工作成果标准

根据甲方要求，满足方案要求。

## 四、成果要求

1. 总体布置、设备结构、电气原理、布线、荷载、预埋件、预留孔洞提资。
2. 结构载荷、安全系数、用电负荷、同步控制、防水防火设计。
3. 参数表、选型表、接口清单、调试大纲、验收标准。
4. 会议组织：结合项目进展，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实现方案落地。
5. 成本控制：按照甲方要求。
6. 时间节点满足甲方要求。

## 五、服务与质保要求

- 1、设定所有核心设备售后服务内容与清单。
- 2、设定设备出厂标准。
- 3、成果满足甲方要求。
- 4、按照甲方时间，完成相应成果。

# 消防设计安全评估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崂山区香港东路以南、石老人海水浴场以东，总土地面积数约 84360m<sup>2</sup>，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40425m<sup>2</sup>，具体指标以最终审批为准。

## 二、工作依据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地方规定和标准。

## 三、工作范围

本项目消防设计安全评估包括超出现行消防规范规定的所有消防相关内容的设计咨询工作。本项目消防设计安全评估包括自项目概念方案设计至项目施工图审查、开展实体实验工作、专家论证会组织及召开、最终取得住建部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以及消防部门《公众聚集场所

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意见书》。

#### 四、工作内容

##### 1. 制定和优化消防方案

(1) 熟悉项目，收集相关资料，确定有关目标和参数，确定项目各工程应遵守的规范、标准和规定，整理和分析相关研究资料，查阅相关规范、标准及参考文献，针对工程特点，提出采用的依据及相关规范、标准，并确定详细的工作方案。

(2) 提出应遵循的原则以及优化建议，以邮件、书面报告等方式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对本项目规范要求的问题，与甲方进行沟通，确定向当地消防审核部门申请需要进行专项分析论证的问题。对可能难以满足规范要求的部分（包括消防各专业）提出优化建议和解决方案以使其通过当地消防审核部门的审批。

(3) 在项目过程中对工程消防提供规范指导，对甲方提出的问题给出解决方案或优化建议，确保整个项目的消防通过。积极与甲方沟通协商，确保后续工作顺利进行。积极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有关项目防火讨论会，对项目的消防给出优化建议。参加由甲方或当地消防审核部门组织的有关项目消防协调会、评审会（论证会）。

(4) 依据本项目的用途功能和规模，优化其防火分区的划分，优化安全疏散策略和防排烟策略；优化消防用水量、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灭火系统和自动报警系统；优化楼梯、安全出口的位置和数量、消防疏散指示等疏散设施，优化安全疏散策略。

(5) 对项目的建筑整体消防安全进行分析，综合考虑本项目整体消防设施设置情况，对可能难以满足规范要求的部分提出完善方案，提出相关要求，并确定和优化建筑内的消防系统优化方案。针对特殊消防方案进行技术支持和技术答疑。

(6) 报建过程或审图过程中，与甲方共同与审核单位、图审单位的对接，解释说明消防内容。

##### 2. 与当地消防审核及验收部门积极沟通汇报

(1) 积极参与当地消防审核部门的汇报与沟通会，就经调整仍难以满足规范要求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与审核主管部门进行研讨，确定需要进行专项论证的问题。

(2) 总结消防专项研究方案，与甲方和当地消防审核部门等进行技术对接、技术协调和技术交底，配合甲方组织并参加专家评审会（论证会），协助完成消防审查并落实。

(3) 牵头顺利通过本项目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消防审查或专家评审会（论证会），得到书面认可审核通过，并最终取得当地消防审核部门的相关审核意见书。

(4) 配合甲方、施工单位及当地消防主管部门完成本项目的消防验收工作。

#### 五、工作成果要求

根据甲方项目总体进度的要求制定消防咨询的进度计划，并采取行之有效的管理，动员各专业人员，保证项目咨询顾问工作的按期完成。配合各单位完成各阶段工作内容，各阶段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第一阶段

(1) 确定适用的国内规范和/或其他国际认可并被当地标准制定机构接受的规范，确定项目各工程防火设计应遵守的规范、标准和规定。

(2) 对适用的建筑规范进行审核。

(3) 与相关地方消防监管机构代表会面，确定适用的规范，并审核方案文件是否符合适用的规范并提供建议。

(4) 提供建筑规范分析。在图纸审核过程中识别符合规范问题。识别特殊消防问题和设计其他方法，包括基于特殊消防设计的方法。协助方案或设计院从其他方法中选出最佳方法，并制定符合规范策略，为设计过程中遇到的消防设计问题提供设计原则。

(5) 对消防设计方案进行可行性分析，必要时就消防设计策略与当地消防部门进行预先沟通，取得当地消防部门意见和认可方案的可行性。协助提供向审核主管部门和消防专家评审（论证）需要的汇报文件。

## 2. 第二阶段

该阶段的服务主要是为甲方和设计院提供消防方面的优化设计方案和规范方面的咨询，以及配合甲方做好与审核主管部门的沟通工作。根据需要配合甲方与消防主管单位就消防设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沟通。对项目的消防设计方案提出优化建议，解答甲方和设计院提出的消防设计问题，协助设计院完成项目的消防设计工作，包括：

(1) 图纸审议。准备的初步设计文件，就适用规范有关消防的整体设计提供建议，并识别可能出现的具体问题。

(2) 对项目的整个防火策略和设置，包括结构耐火、室内装修、疏散路径和消防系统等进行优化。

(3) 与甲方和相关消防监管机构代表会面，审议现行规范、规范分析、技术文件，并获取当地消防审核主管部门的建议和确认。

(4) 协助提供向消防审核主管部门和消防专家评审（论证）需要的汇报文件及试验成果，并全程组织特殊消防专家会议工作，论证会成果满足指导开展后续工作。

## 3. 第三阶段

(1) 对项目过程中遇到的消防问题提供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及优化建议。

(2) 审核各专业施工图纸，并通过书面形式提供建议，协助将专家评审（论证）会议要求和当地消防审核部门要求落实到图纸上。

(3) 协助甲方准备消防报审材料，协助甲方取得当地消防审核部门的相关审核意见书。

## 4. 消防验收阶段

(1) 派人现场参加甲方组织的消防验收及消防安全检查等阶段的预验收，并提出问题及解决措施：

(2) 派人现场参加甲方及甲方组织的消防验收及消防安全检查等阶段正式验收并进行问题及条文解答，确保项目顺利通过消防验收及消防安全检查。

## 六、工期要求:

- 1、自方案评审到验收全过程服务;
- 2、在甲方及相关提供完相关图纸及方案资料后第二个月内完成符合要求的专家论证会需要的试验及报告,第三个月内完成专家论证会。

## 声学咨询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崂山区香港东路以南、石老人海水浴场以东,总土地面积数约 84360m<sup>2</sup>,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40425m<sup>2</sup>,具体指标以最终审批为准。

### 二、工作依据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 三、工作原则

应符合国家和当地颁布的相关法规、设计惯例、市政条件、施工条件,以及当地的风俗习惯和环境要求。

### 四、工作范围

项目内的声学咨询服务。

### 五、工作内容

5.1 声学咨询单位进行整体建筑声学分析评估,提交全面完整的声学设计意见书,作为后续设计依据。意见书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详细列明可能产生声学问题的功能空间或区域;建立对象功能空间或区域的声学模型,分析计算声学问题严重程度及可能对运营使用、客人体验产生的影响;针对项目中可能存在的声学问题,进行专业分析及论证,对可以提前避免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对不可避免的问题提出处理准备的意见及建议等。

5.2 对建筑声学设计内容进行审核分析,提交声学设计审核意见书,意见书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合规性审查(是否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声环境质量标准》等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行业规范);功能空间分析完整性;声学模型科学性;声学报告中其他设计相关问题。

5.3 负责向其委托单位提出项目重点空间的声学设计标准、设计要求、参数,协调声学设计措施成果落实到图纸上。

5.4 完成的建筑声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① 声学总说明。
- ② 混响时间计算书。

③主要区域的声学措施平面示意的音质成果、主要区域以及设备机房等用房的隔声隔振和噪声控制设计等措施。

④ 声学措施的节点大样图。

⑤ 声学措施涉及的材料参数及面积列表等。

5.4 负责对其他单位的工作进行全面的配合，以甲方要求为准

5.5 配合甲方完成各项方案及其他重点难点问题的研讨。

5.6 参加项目重点、难点专家评审等会议，并提交成果，同时需审核成果的落地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5.7 根据甲方需求，配合完成各类 PPT 汇报工作。

5.8 项目完工后对项目声学范围内空间进行测试，确保声学效果达到验收要求，对不足之处提出解决方案和整改措施。

5.9 提交成本控制相关文件。

## 六、节点要求

成果提交时间结合项目设计进度，形成相应的成果文件。

## 七、成果要求

7.1 各阶段提交更新及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工程测算。设计概算文件的编制应采用青岛地区常用计价福莱软件的预算定额编制，概算文件由封面、签署页（扉页）、目录、编制说明、建设项目总概算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表、单项工程综合概算表、单位工程概算书、界面划分、材料、设备选型定档情况、建安配置表、市政配套情况（项目情况梳理表）、红线内土地情况（项目情况梳理表）、二次深化图明细、现场需确认项明细等内容组成。指定本项目概算对接人。

7.2 因服务方遗漏、错误等原因导致甲方项目施工返工、拆改、运营声学不达标等问题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八、成果要求

8.1 最终成果应提交包含所有满足成果要求的 A3 文本 3 册。电子文件 U 盘 3 份，里面包括文本、最终成果应包含满足打印 A0 精度的效果图，文件格式：PNG 或 JPG。

8.2 各阶段设计成果中的纸质设计成果与电子文件（doc、docx、pdf、dwg）应同步提供。

8.3 声学分析模型文件。

8.4 技术图纸应统一使用 A2 幅面图框。

8.5 电子版应包含 CAD 和 PDF 两种版本，CAD 文件不得使用教育版软件并应提供 CAD2004 以下 t3 版。文件名应由包含的图纸图号组成，格式为图号+图名（汉字）。

8.6 电子版中不能包含过程版等无关内容，图层按系统划分。

8.7 供审核及存档图纸不允许有外部参照并不需要专业软件打开，特殊字库要与图纸一同提供。

8.8 成本控制全套文件。

cc6639e4-876d-43b7-a0a1-94303e9267e8

## 舞台设备监造技术服务 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崂山区香港东路以南、石老人海水浴场以东，总土地面积数约 84360m<sup>2</sup>，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40425m<sup>2</sup>，具体指标以最终审批为准。

### 二、工作范围

代表甲方对项目舞台设备全过程进行技术咨询、检测和验收检验，舞台灯光、音响、视频、特效等其他系统提供施工图评审和验收检验。每个阶段需向甲方和运营单位提供专业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 1、舞台机械设备

##### 1.1 方案阶段：

依据项目的定位、规模、使用要求、投资及相关标准规范对舞台机械设计方案工艺合理性、标准符合性、技术符合性、安全性等方面进行评审并出具方案评审报告或评审意见。

##### 1.2 生产、安装阶段：

依据舞台机械设备相关标准规范、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单位提供的深化设计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相应的施工图评审报告或评审意见。

依据舞台机械设备相关技术标准、工艺要求和施工图纸，对生产加工过程的关键节点进行工厂检查和检测（含对重要焊缝及关键销轴的无损检测），参与机械设备出厂前的工厂测试和出厂验收，并出具相应的检测/验收报告。

依据舞台机械设备相关技术标准、安装工艺要求和施工图纸，对现场安装过程的关键节点进行检查和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查/检测报告。

##### 1.3 验收阶段：

依据舞台机械设备相关技术标准、验收要求和施工图纸，参与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设备的检测和验收，含：安全连锁测试、应力测试（测试点位按计算书应力关键点位设置），并出具相应的检测/验收报告。

舞台灯光、音响、视频、特效等其他系统。

##### 2.1 设计阶段：

依据相关标准规范、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施工单位提供的深化设计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相应的施工图评审报告或评审意见。

##### 2.2 验收阶段：

依据相关技术标准、验收要求和施工图纸，参与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设备的检测和验收，并出具相应的检测/验收报告。

### 三、检测验收相关标准及规范

#### 1、舞台机械系统

GB/T 36727-2018 《舞台机械 验收检测规范》

WH/T 28-2007 《舞台机械 台上设备安全》

WH/T 36-2009 《舞台机械 台下设备安全要求》

WH/T 78.7-2021 《演出安全第7部分：舞台威亚安全》

GB 36726-2018 《舞台机械 刚性防火隔离幕》

其他相关参照标准/规范

## 2、舞台灯光系统

GB/T14218-2018 《电子调光设备性能参数与测试方法》

GB/T5700-2008 《照明测量方法》

GB 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WH/T 97-2022 《舞台灯光系统验收检测规范》

其他相关参照标准/规范

## 3、舞台音响系统

GB/T 4959-2011 《厅堂扩声特性测量方法》

GB 50371-2006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GB/T 28049-2011 《厅堂、体育馆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GB 50949-2013 《扩声系统工程施工规范》

其他相关参照标准/规范

## 4、演出视频系统

GB/T 50525-2010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测量规范》

其他相关参照标准/规范

## 四、服务工期及服务保障

1、自合同签订至移交运营；

2、服务期内应在舞台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及验收阶段的关键节点开展监造工作，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因监造方监管漏洞、监造漏检、误判导致的设备故障、安全事故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cc6639e4-876d-43b7-a0a1-94303e9267e8

cc6639e4-876d-43b7-a0a1-94303e9267e8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商务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2、营业执照
- 3、资质证书
- 4、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5、公司章程
- 6、投标承诺书
- 7、项目总负责人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
- 8、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 9、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 10、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11、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12、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13、评分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6.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连带责任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分工原则：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各项工作。

.....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协议书送交业主。

8.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

(一)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证号	养老保险	
								最低 配 备 要 求
								额 外 增 加

(二) 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总负责人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总负责人
建设类注册资格证书类别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同类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项目服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一、在勘察本项目现场及细阅工程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图纸等有关资料后，经详细测算、并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后，我们认为有能力在批复概算的限额内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并承诺不突破批复概算的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投资限额。

二、我们同意项目概算额对我们有约束力，并在有效期内予以完全接纳。

三、我们承诺投标文件及各附表中的资料和人员配备真实、有效。保证上述人员按时进退场，并完全服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否则，愿承担一切由此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评分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

附：投标人获奖证书、业绩、人员证书等评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人可由牵头人一方盖章）

cc6639e4-876d-43b7-a0a1-94303e9267e8

cc6639e4-876d-43b7-a0a1-94303e9267e8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技术文件

1. 进度管控
2. 信息管控
3. 安全管控
4. 质量管控
5. 协调能力
6. 人员管理
7. 设计服务方案
  - 7.1 设计理念
  - 7.2 设计思路
8.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9. 测绘服务方案
10. 基坑支护及基坑监测服务方案
11. 消防设计安全评估服务方案
12. 舞台设计服务方案
13. 舞台设备监造技术服务方案
14. 本项目涉及的其他项目服务方案

cc6639e4-876d-43b7-a0a1-94303e9267e8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函基础信息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 5、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表

cc6639e4-876d-43b7-a0a1-94303e9267e8

##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唱标内容 1），（唱标内容 2），（唱标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函唱标内容根据电子招投标工具箱系统设置填报。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表

报价单位：%、元

序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备注
		控制价 (元)	控制价费率 (%)	投标报价 (元)	投标取费率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金额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cc6639e4-876d-43b7-a0a1-94303e9267e8

cc6639e4-876d-43b7-a0a1-94303e9267e8

## 附录一